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朝鲜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朝 鲜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朝鲜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朝鲜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朝鲜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四季气候	3
1.2.5 人口分布	4
1.3 朝鲜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朝鲜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教育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朝鲜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朝鲜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6
2.2 朝鲜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生活支出	17
2.2.2 物价水平	17
2.3 朝鲜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0
2.3.6 电力	22
2.4 朝鲜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2
2.4.1 贸易关系	22
2.4.2 辐射市场	22
2.4.3 吸收外资	22
2.4.4 中朝经贸	23
2.5 朝鲜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3
2.5.1 朝鲜货币	24
2.5.2 外汇管理	24
2.5.3 银行机构	24
2.5.4 融资条件	24
2.5.5 信用卡使用	24
2.6 朝鲜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4
2.7 朝鲜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4
2.7.1 水、电价格	24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5
2.7.5 建筑成本	26
3. 朝鲜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7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7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7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7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7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1
3.3 朝鲜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1
3.4 朝鲜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3
3.5 朝鲜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4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4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7
3.6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
3.6.1 环保管理部门	37
3.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7
3.6.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7
3.7 朝鲜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7
3.7.1 许可制度	37
3.7.2 禁止领域	38
3.7.3 招标方式	38
3.8 朝鲜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8
3.9 朝鲜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9
3.9.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9
3.9.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9
3.10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0
4. 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4.1 在朝鲜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3
4.2.1 获取信息	43
4.2.2 招标投标	44
4.2.3 许可手续	4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4
4.3.1 申请专利	44
4.3.2 注册商标	45
4.4 企业在朝鲜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7
4.4.1 报税时间	47
4.4.2 报税渠道	47
4.4.3 报税手续	48
4.5 赴朝鲜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8
4.5.1 主管部门	4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8
4.5.3 申请程序和提供资料	48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9
4.6.1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	49
4.6.2 朝鲜驻中国大使馆	49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9
5. 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5.1 投资方面	51
5.2 贸易方面	51
5.3 承包工程方面	52
5.4 劳务合作方面	5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朝鲜建立和谐关系?	53
6.1 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的关系	53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3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4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朝鲜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55
7.1 寻求法律保护.....	55
7.2 寻求所在地政府的帮助	55
7.3 取得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保护.....	5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5
附录 朝鲜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7
后记.....	59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朝鲜”）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朝鲜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朝鲜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朝鲜》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朝鲜的向导。

1. 朝鲜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朝鲜的昨天和今天

1948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1.2 朝鲜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远眺柳京大厦和金日成体育场

朝鲜位于朝鲜半岛北半部，北部与中国为邻，东北与俄罗斯接壤，国土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度440米，山地占国土面积的80%。属于东9时区，比北京时间早1个小时。

朝鲜首都平壤（Pyongyang），面积2629.4平方公里，位于朝鲜中南部，距中国最大的边境城市—丹东约230公里。

1.2.2 行政区划

朝鲜全国共设1个直辖市、1个特别市和9个道，“道”（直辖市、特别市）是朝鲜最高的行政区域。首都平壤为直辖市，罗先市为特别市，其余9个最高行政区域分别是：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黄海北道、黄海南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慈江道、两江道、江原道。朝鲜还设有3个特殊经济区，分别是罗先经济贸易区、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区。

首都平壤市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325万，下设18个区，4个郡。

1.2.3 自然资源



牡丹峰古建筑——乙密台

朝鲜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300多种，其中有用矿200多种。主要矿产资源有镁、钨、铁、无烟煤、铜、铅锌、石墨、白云石、金，其中石墨、菱镁矿储量居世界前列。森林和水力资源也较丰富。

1.2.4 四季气候

朝鲜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属温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8-12℃。冬季平均气温-8℃，夏季平均气温21℃。年均降水量1000~1200mm。



妙香山国际友谊展览馆

1.2.5 人口分布

根据2008年朝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合作进行的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朝鲜人口为2405万人。人口总数居前三位的是平安南道、平壤市和咸镜南道，分别为405万人、325万人和306万人。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平壤市、黄海南道和黄海北道，年均增长率为0.855%。

朝鲜总人口中，男性为1172万，女性1233万，分别占48.7%和52.3%。

旅朝华侨共有1300余户，4000多人，大多居住于平壤、新义州等城市和郊区。



妙香山景色

1.3 朝鲜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72年，颁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1992年进行修订，1998年9月，最高人民会议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2009年4月，最高人民会议第十二届一次会议通过新的宪法修正案。

【最高领导人】朝鲜最高领导人为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正日。

【议会】最高人民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议员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为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代表国家，与外国元首互换贺电、贺信，接受外国使节递交的国书。2009年3月，选举产生第十二届最高人民会议代议员687名，4月召开最高人民会议十二届一次会议。现任常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副委员长杨亨燮、金英大，名誉副委员长金英柱。现任议长崔泰福，副议长金完洙、洪善玉。

【国防委员会】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每届任期5年。委员长是统率朝政治、军事、经济力量，捍卫国家和人民命运，组织领导加强国防等综合国力工作的国家最高职位，象征和代表国家荣誉和民族尊严。现任委员长金正日，副委员长金永春、李用茂、吴克烈、张成泽，国防委员会委员白世峰、朱霜成、禹东侧、朱奎昌、金正阁、朴道春。

【政府】内阁，国家最高行政执行机关，每届任期5年。本届内阁2009年4月选出，设有38个省、委、部。

【司法机构】审判机关有中央裁判所、道（直辖市）裁判所、人民裁判所（基层法院）和特别裁判所。中央裁判所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所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任所长金炳律，2009年4月任职。

1.3.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有：

（1）朝鲜劳动党：执政党。前身为北朝鲜共产党，成立于1945年10月10日，1946年8月28日与朝鲜新民党合并为朝鲜劳动党，1949年6月29日与南朝鲜劳动党合并。建党纪念日为1945年10月10日，现有党员400多万。该党目标是实现“全社会主体思想化，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总书记金正日。

（2）朝鲜社会民主党：原名朝鲜民主党，成立于1945年11月3日，

由反对日本殖民统治的中小企业家、商人、手工业者、农民和基督徒组成。1981年改称现名，党员3万多人。委员长金英大，1998年8月当选。

(3) 天道教青友党：成立于1946年2月8日，主要由信奉天道教的农民组成。委员长刘美英，1993年7月当选。

此外，朝鲜还有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祖国和平统一委员会等社会团体、组织。



各界群众向万寿台纪念碑——金日成铜像献花

1.3.3 外交关系

朝鲜奉行“自主、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主张按照完全平等、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对外关系。朝鲜于1975年5月成为“七十七国集团”正式成员国，同年8月正式加入不结盟运动，1991年9月加入联合国，2000年7月加入东盟地区论坛（ARF）。目前，朝鲜共与164个国家（含欧盟）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中朝于1949年10月6日建交，朝鲜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

2010年2月6日至9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家瑞访问朝鲜，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和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崔泰福分别会见。

2月23日至3月4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国际部部长金永日访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



2005年10月2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金正日总书记陪同下视察中资企业

4月29日至5月1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开幕式，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

5月3日至7日，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对中国进行非正式访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同金正日会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会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分别陪同参观或参加有关活动。

7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瑞士日内瓦出席第三次世界议长大会议期间会见朝鲜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崔泰福。

8月26日至30日，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对中国进行非正式访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长春同金正日会谈。

9月30日至10月2日，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局书记崔泰福率朝鲜劳动党高级代表团访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崔泰福会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

10月9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率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对朝鲜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

会委员长金正日和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分别会见。

10月16日23日，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局书记、平壤市党委责任书记文景德率朝鲜劳动党友好代表团访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分别会见。

10月23日至26日，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上将率中国高级军事代表团访朝鲜，同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李英浩次帅会谈，朝鲜劳动党总书记金正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等分别会见。

11月1日至8日，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内阁总理崔永林赴中国东北地区参观考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在长春会见。

11月30日至12月4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崔泰福率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团访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会见。

12月8日至9日，国务委员戴秉国访朝鲜，同朝鲜内阁副总理姜锡柱会谈，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会见。

【同美国的关系】朝美尚未建交。

2008年2月，美国纽约爱乐交响乐团访问朝鲜。

2009年8月，美国前总统克林顿访朝，金正日会见、宴请，并特赦两名非法入境的美国女记者。

2010年8月，美国前总统卡特访朝鲜，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会见，朝方释放非法入境的美国公民戈梅斯。

【同俄罗斯的关系】朝俄关系总体发展良好。

2009年4月，俄外长拉夫罗夫访朝鲜，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会见。

2010年12月，朝鲜外相朴义春访俄，俄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会见。

【同日本的关系】朝日尚未建交。

2009年9月，日本共同社社长石川聪应邀访朝鲜，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会见。

1.3.4 政府机构

朝鲜主要的政府部门包括：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省、电力工业省、煤炭工业省、采掘工业省、金属工业省、机械工业省、电子工业省、建设建材工业省、铁道省、陆海运省、农业省、化学工业省、轻工业省、贸易省、林业省、水产省、国土环境保护省、国家建设监督省、商业省、收购粮政省、劳动省、首都建设部、食品日用品工业省、原油工业省、中央银

行、中央统计局等。

1.4 朝鲜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朝鲜为单一民族——朝鲜族的国家。

1.4.2 语言

朝鲜全国通用朝鲜语，主要外语为英文、中文、俄语。

1.4.3 宗教

朝鲜人口中多数为无神论者，少数信仰佛教、基督教或天道教。

1.4.4 习俗

朝鲜人重礼仪，讲究长幼尊卑，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喜席地而坐，能歌善舞，性格开朗，好郊游等。

朝鲜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很讲究，要在姓氏面前冠以先生（或女士）和职衔等尊称，使用敬语。饮食以辛辣和生冷饮食等民族饮食为主，好饮酒。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朝鲜实行11年义务教育制（学龄前1年，小学4年，中学6年）。现有大专院校300多所，中专570多所，其中著名高等学府有金日成综合大学、金策综合工业大学、金亨稷师范大学和人民经济大学等。国民受教育程度较高。

【医疗】朝鲜是世界卫生组织成员。自1953年起在全国范围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并建立了医疗预防体系。医疗覆盖率高达80%以上。2008年末，朝鲜共有各类医护人员25万人，其中朝鲜医学医生和现代医学医生约11万人。朝鲜人均寿命已从解放前的36岁增加到现在的74.5岁。朝鲜的医疗预防体系分为三级：初级卫生院是里（里是基层政区，相当于乡）卫生院，拥有医生10人左右，病床15张左右；二级医院是郡（相当于区）医院，有医生100人左右，病床200张左右；三级医院是国家级医院，拥有医生1000人左右，病床1500张左右。医疗设施先进、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有：平壤友好医院，电话：00850-26216145；金万有医院，电话：00850-2-6223111；平壤妇产医院，电话：00850-26221125；朝鲜红十字综合医院，电话：00850-26211110。

外国人在朝鲜看病一般应到指定医院。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在朝鲜，比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包括：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祖国和平统一委员会、朝鲜职业总同盟、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金日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朝鲜亚太和平委员会、朝鲜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等。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国家通讯社是朝鲜中央通讯社，简称朝中社，1946年12月5日成立。

【报刊媒体】主要报刊有：《劳动新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发行量150万份；《民主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和内阁机关报；《勤劳者》杂志，月刊，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发行量30万份；《朝鲜中央通讯》，为朝中社发行的日刊。另外还有《朝鲜人民军》、《青年前卫》、《平壤新闻》等报。朝鲜外文综合出版社用多种外文出版杂志《今日朝鲜》和画报《朝鲜》。此外，还发行英文和法文周报《平壤时报》。



平壤大剧院

【广播媒体】朝鲜中央广播电台为国家广播电台，1945年10月14日成立。除用朝鲜语广播外，还用多种外语对外广播。

【电视媒体】朝鲜中央电视台和平壤电视台20世纪60年代开始播放节目；万寿台电视台1983年底开播。

1.4.8 社会治安

朝鲜社会治安情况良好。

1.4.9 节假日

朝鲜的法定节日主要包括：太阳节，4月15日，前国家主席金日成诞辰日；2月16日，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诞辰日；4月25日，朝鲜人民军建军节；9月9日，国庆节；10月10日，朝鲜劳动党建党日。其他节日包括新年、春节、阴历正月十五、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3月8日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12月27日宪法节。

每周日全天为公休日。

2. 朝鲜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朝鲜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朝鲜投资吸引力主要包括：

- (1) 政治环境稳定；
- (2) 经济体系健全，经济门类齐备；
- (3) 基础设施健全；
- (4) 地理位置优越，来料加工后向四周辐射便利；
- (5) 劳动力素质高，工资成本相对较低；朝鲜已实行30多年的11年义务教育，许多人都受过较好的教育，劳动力基础好；人工费便宜，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源丰富；
- (6) 税收率低，税收种类少；
- (7) 优惠政策多；
- (8) 自然资源丰富。

2.1.2 宏观经济

朝鲜所有制形式为全民、集体所有制，国民经济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进入21世纪以来，朝鲜强调“先军经济路线”，强调首先发展国防工业，保障军需，并优先发展国民经济先行部门（电力、煤炭、金属工业和铁路运输）和基础工业部门（化工、机械等），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改善人民生活。2002年7月1日起，朝鲜政府调整了经济发展和管理措施，强调依靠本国资源，发展自立的主体经济。以建设社会主义强盛大国和经济大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先军政治思想和计划经济总体框架为前提，以在各方面谋求最大实际利益为理论依托，以部分引入市场因素为手段，开始实施一系列调整和改善经济管理的措施，大幅提高工资和物价，缩小合作农场作业班内分组，扩大生产企业自主经营权，在流通和服务行业领域部分实施承包经营，强调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制，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调动劳动积极性。经济调改措施使朝鲜经济运行机制发生变化。在工资、物价、汇率、财政、金融、企业管理等一系列经济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引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并相应制定和修改了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流通和服务业保持发展势头，集贸市场

场和中小餐馆日趋繁荣。个体经济登上朝鲜经济舞台。

【经济增长率】从1999到2005年实现了连续7年的恢复性小幅增长，粮食连年增产。2006和2007年，因受自然灾害影响，对朝鲜经济发展有一定影响。2008年，朝鲜农业风调雨顺，经济有所好转。

【GDP构成】2009年，朝鲜GDP的产业构成是：农业占15%，工业占50%，服务业为35%。

【财政收支】近年来，朝鲜中央财政基本实现平稳增长和收支平衡。根据朝鲜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年的国家预算收入比2007年增加5.7%，支出执行了99.9%，其中15.8%用于国防支出。

表2-1：2000—2004年朝鲜部分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GDP	亿美元	106.08	110.22	3.9%	113.78	3.2%	122.56	7.7%	128.59	4.9%	
人均GDP	美元	464	478	3.0%	490	2.5%	524	6.9%	546	4.2%	
汇率	朝元： 美元									150 : 1	
外债余额	亿美元									119.0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8.10	18.08	-0.1%	18.96	4.9%	19.28	1.7%	19.77	2.5%	
出口总额	亿美元	8.77	8.85	0.9%	9.08	2.6%	9.20	1.3%	9.48	3.0%	
进口总额	亿美元	9.33	9.23	-1.1%	9.88	7.0%	10.08	2.0%	10.29	2.1%	

资料来源：朝鲜央行

表2-2：2008年朝鲜主要经济指标

宏观经济指标 (亿美元)	GNI	248.0	人均GNI	1064.8美元
	对外贸易	38.2(↑ 29.9%)	经济增长率	3.7%(↑6个百分点)
	-----出口	11.3(↑ 22.8%)	汇 率	1美元兑130朝元
	-----进口	26.9(↑ 33.2%)	外 债	124.6(2000年)
	财政预算规模	32.2(2007 年)		

国民经济各行业比重	农林渔业	21.6%(↑0.4)	电力、供气、供水	3.4%(↓1.2)
	工矿业	34.6%(↑3.3)	建筑业	8.3%(↓0.5)
	----矿业	12.1%(↑0.7)	制造业	22.5%(↑2.5)
			其轻工业	6.7%(↑0.2)
			重化工业	15.8%(↑2.3)
	服务业	32.2%(↓1.9)	政府	22.8%(↓1.2)
		其他	9.4%(↓0.7)	
国内生产总值分行业增长率	农林渔业	↑8.2%(↑17.6)	电力、供气供水	↑6.1%(↑3.4)
	工矿业	↑2.5%(↑1.8)	建筑业	↑1.1%(↑2.6)
	----矿业	↑2.3%(↑1.9)	--制造业	↑2.5%(↑1.7)
			--轻工业	↑1.3%(↑3)
			--重化工业	↑3.3%(↑1)
	服务业	↑0.7%(↓1)	政府	↑0.3%(↓1.5)
			其他	↑1.7%(↑0.2)
能源生产	煤(万吨)	2506(↑3.98%)	发电装机容量	749.7万千瓦(↑6.3%)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4.6(↑7.4%)	原油进口量	387.8万桶(↑1.3%)
农产品产量	谷物(万吨)	430.6(↑7.4%)	其中大米	185.8万吨(↑21.7%)
	水产品(万吨)	83↓(10.8%)		
矿产品产量	铁矿石(万吨)	531.6↑3.7%	有色金属	9.4万吨(↑2.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汽车(辆)	4700(↓6%)	钢铁(粗钢)	127.9万吨(↑4.1%)
	水泥(万吨)	641.5(↑4.7%)	肥料	47.9万吨(↑18.3%)
	化纤	3万吨		
基础设施	铁路总长度	5242公里	公路总长度	25802公里↑0.7%
	港口吞吐能力	3700万吨	船舶总吨位	86万吨↑7.5%

资料来源：朝鲜央行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朝鲜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电力、煤炭、金属工业和铁路运输是朝鲜国民经济四大先行部门。

【能源和电力工业】朝鲜石油和天然气依赖进口，基本能源资源是煤炭和水电。电力装机容量约为750万千瓦，火电和水电各占一半，实际发电量200亿度左右。近年来，国家最大限度地保障对电力部门的投资，主要用于火电站的大修和新建大型水电站，电力产量有所增加，供电情况有所好转。

朝鲜能源发展长期计划的重点是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利用新型再生能源。

【钢铁工业】目前，朝鲜钢铁产量约为200万吨。主要钢厂有：金策钢铁联合企业、成津钢厂、千里马钢厂、黄海钢厂等。其中金策钢铁联合企业是最大钢铁厂。

【采矿和矿山机械工业】朝鲜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用矿200多种。石墨、菱镁矿储量居世界前列。铁矿及铅、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和无烟煤、石灰石、云母、石棉等非金属矿物储量丰富，成为朝鲜采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检德地区的锌、铅、镁等储量极为丰富，是朝鲜重点出口基地。位于咸镜北道中朝边境地区的茂山铁矿已探明储量50多亿吨，可开采量30亿吨，目前已有部分开发。

2.1.4 发展规划

朝鲜从1998年开始连续推动执行3个科技发展5年计划（1998-2002，2003-2007，2008-2012，预计到2022年将实施共5个科技发展5年计划），重视科技的拉动作用。第三个科技5年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以核心技术——信息、纳米、新能源、宇宙技术、核技术等尖端科技为目标；在机械、化工、热力学等重要学科紧跟世界先进水准；深化基础科学研究；优先向

信息、生物和纳米技术领域投入力量；努力发展和提高国防技术和电力、煤炭、运输、金属、机械领域的科技水平，强调通过发展科技增产粮食，调整和改善出口产品结构，开发森林和海洋资源引进新技术，把朝鲜建设成“世界科技强国”。

农业在每年的三报社论中都被强调。而四大先行部门则轮流被强调，1999-2007年间电力和煤炭每年都被强调，2008年强调采掘工业、2009年强调冶金工业。从2006年起开始再次强调轻工业，2010年强调农业和轻工业等民生领域。

朝鲜于1991年设立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2002年10月设立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区等。多年来，朝鲜奉行先军经济建设路线，优先发展国防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2002年以来，朝鲜出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改善措施”，对经济生活进行改善和调节，主要内容包括：大幅度调整物价和工资，缩小配给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企业的独立核算制；取消外汇券，调整汇率；加强对农业的鼓励措施等。

2009年4月朝鲜内阁举行扩大会议，决定将继续加快生产和建设，并正确执行2009年的国家预算计划。会议认为2009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多个部门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有所增加，特别是钢铁、机床、电动机等重要项目的生产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会议要求严格执行第二季度的经济发展计划。首先要集中力量发展金属工业，同时大力推动电力、煤炭、铁路运输等基础工业的发展。在农业方面，要及时完成播种和插秧工作，各级机关要及时保证农村所需资金和材料。会议还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不折不扣地执行今年的国家预算，按月完成预算收入计划，同时努力节约预算支出。为此，会议要求各地充分挖掘潜力，不断改善管理，最大限度地增加生产。

2.2 朝鲜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生活支出

朝鲜居民享有免费医疗和免费中小学教育，住房等其他生活物资大部分实行政府配给制度，其中政府低价配给的粮食为成人每日每人700克。因此，生活支出的主要科目是日用消费品。

2.2.2 物价水平

朝鲜目前存在两种物价，一是国家调拨价（配给价），二是流通市场价，后者大大高于前者。2009年年12月初，朝鲜废除旧币，发行新币，

12月底出台了禁止外汇直接流通的政策。

表2-3：2010年3月朝鲜主要食品价格

食品	价格	食品	价格
豆油	2400朝元/公斤	白砂糖	1500朝元/公斤
白菜泡菜	1000朝元/公斤	红薯	450朝元/公斤
猪肉	2700朝元/公斤	明太鱼	3800朝元/公斤
马铃薯	400朝元/公斤	白菜	600朝元/公斤
辣椒面	6000朝元/公斤	葱	1000朝元/公斤
萝卜	4000朝元/个	面包	200朝元/公斤
黑猫牌香烟	700朝元/盒		

生活物品价格折算成美元后均比换币前有较大上涨,其中白菜泡菜、明太鱼、白菜、面包上涨尤为明显。大酱(换币前为800元/公斤,3月10日为300元/公斤)、鸡蛋(换币前为350元/个,3月10日为110元/个)价格分别下降了12.5%、26.4%。相对于2009年11月底,一些工业品价格涨幅较大。

2.3 朝鲜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朝鲜公路总长约2.58万公里。到2008年末,朝鲜所有的道(相当中国的省)、市、郡(相当于中国的县)均通公路。已建成平壤-南浦、平壤-元山、平壤-开城和平壤-妙香山高速公路。平壤等大中城市的市内公路和周边公路宽敞,路况较好。地方道路和通往边境的公路基本为土路。

2.3.2 铁路

铁路是朝鲜主要的运输工具。全国铁路总长5000多公里，1993年基本实现干线铁路电气化。电力机车牵引比重达90%以上。主要干线有平壤-新义州、平壤-元山-清津、平壤-开城。因电力不足，路基年久失修，铁轨和机车、货车及零部件缺乏，铁路运输条件较差。朝鲜首都平壤和中国北京之间通行国际列车，每周四班往返。



平壤地铁

表2-4：平壤至各地的铁路里程表

(单位：公里)

终点站	距离	终点站	距离	终点站	距离
南浦	54	海州	151	豆满江	853
平城	44	开城	186	南阳	888
新安州	76	高原	235	惠山	728
定州	124	元山	270	沈阳	504
新义州	225	咸兴	296	长春	808
青水	244	吉州	587	哈尔滨	1,051
江界	316	清津	720	北京	2,396
沙里院	61	罗津	808	莫斯科	6,893

表2-5：平壤至北京间国际列车运行时刻表（平壤时间）

运行方向	时间	定期
平壤-北京	10: 10（发车）	周一、四（朝鲜列车）周三、六（中国列车）
北京-平壤	19: 30（到达）	周四、日（朝鲜列车）周二、五（中国列车）

2.3.3 空运

平壤顺安机场为国际机场，有通往北京、沈阳、俄罗斯的海参崴及哈巴罗夫斯克等城市的国际航班。

表2-5：国际航班时刻表（平壤时间）

航线	航班号	时间	航班定期
平壤-北京	JS151	9: 00（起飞）	周二、六
北京-平壤	JS152	14: 25（到达）	周二、六
平壤-北京	CA122	17: 10（起飞）	周一、三、五
北京-平壤	CA121	13: 40（起飞）	周一、三、五
平壤-沈阳	JS155	13: 05（起飞）	周三、六
沈阳-平壤	JS156	16: 50（到达）	周三、六
平壤-海参崴	临时线路	9: 50（起飞）	周四
海参崴-平壤	同上	20: 00（到达）	周四
平壤-哈巴罗夫斯克	同上	9: 50（起飞）	周一、五
哈巴罗夫斯克-平壤	同上	16: 10（到达）	周一、五

2.3.4 水运

朝鲜主要港口是元山、南浦、清津、罗津、海州、松林。内河港口为大同江下游的松林港。南浦港是朝鲜最重要的国际海运港口，有通往世界10余个重要港口的国际班轮。朝鲜港口吞吐能力大约3700万吨，船舶总吨位估计为90万吨。

2.3.5 通信

【电话通信】

（1）固定电话。截至2007年12月，朝鲜拥有电话用户118万户。朝固定电话分为国际电话、使团电话、市内电话三种，三种电话相互间无法拨通，每种电话的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 ①国际电话或手机（“381****”）

该电话可直接拨打其他国家电话（国家地区号码+电话号码），还可与朝鲜境内其它国际电话、手机直接相通。

②使团电话（“382****”）

该类电话为在朝鲜各外国常驻机构之间以及与朝方联系所使用的电话，朝方各主要对口单位均装有此类电话。

③市内电话（其他号码）

该类电话系朝方各部门、单位所安装和使用的电话。在朝鲜各外国常驻机构无法安装使用。

朝鲜电话通讯费包括安装费（或入网费）和通话费两部分。

固定电话安装费：国际长途535欧元/门，有些地方为1000欧元/门。适用于外国人的固定电话费分为国际长话费 and 国内通话费：其中国际电话打往中国约合14元人民币/分钟，朝鲜境内电话约合1元人民币/分钟，接听不收费。

（2）移动通讯。移动通讯只使用话费充值卡收取通话费用，入网费在开通服务前缴纳。

2G手机入网费450欧元，拨打电话的费用与固话费用相同，较为昂贵，但无月租费；接听朝鲜国内电话收费每分钟1元人民币，接听中国电话每分钟4元人民币。

2008年底，埃及电信运营商ORASCOM与朝鲜电信部门合资成立第三代移动通讯运营企业递奥合营会社（音译），开始提供3G手机服务。截至2010年3月底入网用户达12万多人。3G手机入网费较为低廉，仅为50欧元；且提供两种话费套餐优惠服务，朝鲜国内通话等收费比2G电话便宜。月租费分5欧元和11.8欧元两种，3G手机之间被叫通话免费。月租费5欧元的套餐，打朝鲜国内电话（含3G手机）每分钟约0.06欧元，接听电话（含国际长途等所有网外被叫）0.03欧元。文字短信服务每条0.05欧元。月租费11.8欧元的套餐，每月提供各150分钟的网内和网外免费通话，主叫朝鲜国内电话每分钟0.04欧元，每月提供免费短信服务30条，每条短信收费0.02欧元。

目前在平壤市和平壤通往妙香山、南浦、新义州的高速公路沿线提供3G手机服务。近期开通平壤通往元山、开城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

【互联网通信】早在2000年，朝鲜已经建成了覆盖全国，面向国内群众的免费计算机区域网络，被称为“光明网”。近年来，朝鲜的中小学校、少年宫、大专院校、政府机关、工厂及图书馆里都提供大量自行开发的朝鲜语的操作系统供民众随意使用。朝鲜严格限制外网通讯的申请使用。外资企业如安装国际电话可以免交初装费申请接通互联网，包月费用为270欧元/月，网速46-52K。

【邮政通信】朝鲜建有全国邮政系统。目前朝鲜贸易省与DHL公司合

作开展国际快递业务。

2.3.6 电力

2008年发电量约为250亿度左右。企业一般需自行配备小型发电机和稳压稳频器。

2.4 朝鲜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2004-2006年朝鲜外贸总额分别为35.5亿美元、40.6亿美元、43.5亿美元。2007年朝鲜对外贸易总额进一步增长，达到47.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6.84亿美元，进口额为30.55亿美元。2008年朝鲜对外贸易额为56.36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20.62亿美元，进口额为35.74亿美元，逆差15.12亿美元。

【贸易伙伴】朝鲜主要的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欧盟、俄罗斯、泰国、印度等。2008年的主要出口市场是：中国占37%，欧盟占2%，泰国占1%等；2008年的主要进口来源地是：中国占57%，欧盟占5%、俄罗斯占2%、泰国占1.3%等。

【商品结构】朝鲜主要的出口产品包括矿产品、水产品、无烟煤、纺织服装产品、生铁和农产品等；主要的进口产品包括原油、成品油、炼焦煤、机械设备、纺织品和谷物等。

2.4.2 辐射市场

截至2008年底，朝鲜同世界100多个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

朝鲜参加的国际和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或协定包括：东盟地区论坛（ARF）、国际粮农组织（FAO）、77国集团（G-77）、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IFAD）、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TSO）、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贸发组织（UNCTAD）、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

2.4.3 吸收外资

朝鲜吸引外资始自1984年，并于1991年设立了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1984年以来，朝鲜相继颁布了《外商投资法》、《合营法》、《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法》等涉外经济法规。



大安友谊玻璃厂

根据2010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09年，朝鲜吸收外资0.02亿美元；截至2009年，朝鲜累计吸收外资14.37亿美元。

2.4.4 中朝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朝贸易额26.81亿美元，同比下降4%，其中中方出口18.88亿美元，同比下降7.1%；中方进口7.93亿美元，同比增长4.3%。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中国对朝鲜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约13,799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对朝鲜新签劳务和工程承包合同16项，合同金额2408万美元，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2121万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287万美元。全年完成营业额2338万美元，其中工程承包营业额1801万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537万美元；当年派出人数1464人，年末在朝鲜人数1506人。

2.5 朝鲜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朝鲜对外金融结算需要借助第三国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银行。

2.5.1 朝鲜货币

朝鲜货币为朝元。欧元为国家对外结算货币。2009年11月底更换货币后，朝鲜出现多种外汇汇率，截至2010年3月底，朝鲜农贸市场“协同货币交易所”和大型宾馆、外汇商店官方汇率（美元兑朝元，下同）从1:30调整到1:100左右，银行官方汇率也调整至1:100左右。

2.5.2 外汇管理

朝鲜实行外汇管制。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合法收入可以免税汇往国外。外国人可以将合法收入的60%汇往国外，其余部分应在当地消费。

2.5.3 银行机构

朝鲜的中央银行是朝鲜中央银行。主要结算银行是朝鲜贸易银行，在朝鲜外资企业按规定应将账户设在该行。

商业银行有朝鲜大圣银行、高丽商业银行、高丽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苍光信用银行、东北亚银行、朝鲜合营银行、大同信用银行和朝鲜统一发展银行、第一银行等合资银行。合资银行大多数规模较小。

2.5.4 融资条件

2008年12月，朝鲜银行存款年利率为3%-4.5%，贷款年利率为8%-12%。朝鲜银行取现和电汇均收取4%-5%的手续费。

2.5.5 信用卡使用

朝鲜目前尚不提供银行信用卡服务。

2.6 朝鲜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朝鲜尚未建立证券市场。

2.7 朝鲜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价格

【电费】用电分为生活用电和工业用电两种：生活用电每度约合0.09美元，工业和外商用电按季度交费。

【水费】生活用水价格约合0.09美元/m³；工业用水价格约合0.06美

元/m³。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朝鲜劳动力供应充足，但外资企业雇用朝方员工需经朝方推荐并批准。目前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占总数的37%，其余63%在工业和服务业就业。



白山烟草合营会社生产车间

朝鲜总体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是政府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有单独规定，在外企工作的朝鲜雇员工资要高于朝鲜本国企业相同岗位的工资水平。2009年底，外资企业朝方普通工人月工资一般为30-70欧元。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费约每月每人7欧元。合资企业朝方管理人员月工资约200-300美元，独资企业的朝方管理人员月工资为600美元，外国企业代表处等机构的朝方人员月工资为300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朝鲜本地劳动力充足，对外籍普通劳务需求量不大，一般仅需要外籍的高级技工和管理人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外国人在朝鲜不可购买房屋和土地，仅可以租赁。

【房租价格】平壤及周边房租水平如下：

(1) 住宅楼的租金为4欧元/㎡/月；

(2) 仓库租金为1.58美元/㎡/月；

(3) 外国使馆区公寓（90平米）360欧元/月；

(4) 宾馆标准间：高丽酒店为600-700欧元/月，两江饭店为300欧元/月，平壤宾馆为150美元/月；宾馆套间（约100㎡）：平壤饭店为400-500欧元，苍光山饭店为600欧元。

【土地价格】根据《朝鲜土地租赁法》的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向道人民委员会或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国土环境保护部门租用朝鲜土地，但须经朝鲜中央国土环境保护指导机关批准。租用期限不超过50年。土地租赁需经过协商办理。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也可以通过投标和拍卖的方式租赁土地。土地租赁者应当向土地出租机关缴纳土地租金（含土地开发费），原则上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90天内缴清，属朝鲜鼓励行业或大型投资时可与朝方协商后在三年内缴清，并每年向有关财政机构缴纳土地使用费。

2.7.5 建筑成本

朝鲜建筑材料多从中国进口。各类建材的价格要高于中国国内的价格水平。外国承包商雇用朝鲜当地建筑工人成本约60美元/月/人，同等水平建筑物的建筑成本比中国略低，或与中国相似。

3. 朝鲜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朝鲜贸易省是其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负责贸易政策制定和监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朝鲜已经形成了以《贸易法》为核心的，包括《加工贸易法》、《海关法》、《涉外民事关系法》、《涉外经济仲裁法》在内的贸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贸易原则】朝鲜重视贸易，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强调坚持以下5个原则：

(1) 坚持自主原则。在自主发展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自主的贸易结构。坚持市场多元化；

(2) 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国家统一指导和控制贸易行为，强调贸易要为维护朝鲜式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朝鲜贸易公司与朝鲜国内机关、企业要按国家贸易计划，收购合同用朝币结算，国内部门之间不允许外汇结算；

(3) 坚持平等互惠原则；

(4) 坚持信用第一原则。强调要按合同保质保量、按期交货。确保支付能力后再签署进口合同，以保障及时支付货款；

(5) 保障“实利”的原则。要使贸易为国家谋利益，为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服务。要精打细算，讲究成本和利润。

【贸易方针】在推动贸易发展中坚持以下四个方针：

(1) 多元化方针和多样化原则。

“多元化”方针是要使人民经济多个部门、多个单位与世界多个国家进行贸易。首先是要将贸易和生产紧密结合，让生产部门和地方企业获得出口权。同时，要将进出口贸易“一元化”。避免一拥而上，竞相进出口，要求所有的贸易公司在国家分配的指标范围内开展贸易活动。坚持市场“多元化”，重点开拓俄罗斯远东地区、东南亚、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西欧国家

市场。

“多样化”原则是指用各种方式和方法买卖货物,如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委托贸易(委托销售贸易,委托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贸易、中介贸易、国际拍卖、国际招标等多种方式。做好贸易信息和调研工作,了解国际市场趋势,科学预测国际贸易走势,做好经济成本测算。

(2) 多出口多赚外汇方针。

贸易的基本任务就是赚取进口商品所需的外汇。要依托自立民族经济,坚持自力更生的革命原则,大力扩大出口,保障国防建设、经济文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各领域所需外汇。基本要求是大胆改进出口结构。首先要提高加工品的比重,要求将原料出口转变为半成品乃至制成品出口。其次是将劳动密集型产品逐步提高为技术密集型和信息知识产品,改善出口结构。基本方法是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即选择工厂、企业、农场、家庭互助组等专门或主要生产出口换汇产品,尤其是要建立能赚取大额外汇的国家大型出口基地,包括发展采掘工业,加强铅、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镁的出口,优先探测稀有金属并进行开发等。要把国家力量集中投向稀有金属矿山的开发,与西欧先进国家开展合作,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当地建立有特色的出口基地。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各单位要将赚取外汇的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要按国家核定的比例专款专用,尤其是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包括信息技术)。要生产适应外国市场需求的产品。要开发国外需求大、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可垄断国际市场、得到实惠最大的出口商品品种。要教育生产者提高质量意识,按照国外市场的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按照国际流行趋势改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图案和商标。发动全民发掘出口源。既要充分发挥全民的积极性,又要对一些事关国计民生、不适合出口的产品予以保护,并保护重要资源不受破坏。

(3) 发展进口贸易的方针。

除去本国没有、必须用外汇从国外进口的产品,对于本国能生产的产品,要坚持自力更生。在进口时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进口保障发展国防工业所需物资;其次是发展轻工业、农业和提高人民生活方面的物资,尤其是解决粮食问题所需的良种、设备、农业科技等;再次是进口国民经济四大“先行部门”和基础工业部门所需的原料和零部件设备等;最后是人民经济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所需的高科技和设备:第一是优先进口投资效果好、人民实际收益大的项目改建所需的设备;第二要按生产工序逐次进口现代设备;第三是要进口机械工厂现代化所需的机械零部件,替代老零件;第四要进口现代化的样本机械和设备,以便消化吸收、仿制;第五要进口现代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工厂所需的机械设备。提高利用外汇的经济效

益，节约外汇。加强国产化。提高进口机械的使用效率，适当减少原料和燃料零部件的进口，提高国产配套比重并逐步国产化，防止对进口产生依赖性。

（4）贸易价格一元化方针。

要加强贸易省的领导，统一出口价格，防止恶性竞争和低价出口。维持贸易省的专门定价机关的定价唯一性和权威性，统一出口价格。提高国家的综合收益，提高外汇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外市场的稳定。要求对国际市场的价格要有清晰地认识和科学的研究测算，设定统一的基准价格。除了价格每天变化的战略物资和随时变化的商品外，要确定基准价格并设定一年左右的有效期限。贸易公司要接受国家的价格审核，遵守价格纪律。提高非常设的国家贸易价格委员会的地位。

【出口鼓励】朝鲜政府鼓励深加工出口，提高加工品的比率，增加附加价值。

【出口管制】朝鲜禁止木制品的出口，对一些贵重金属的出口也设定专营公司经营，限制矿产品出口。

【外资企业经营权】合资企业自动获得进出口权。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朝鲜政府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局。该局曾要求出口商对12种药品和食品提供国际检验机构SGS出具的检验报告。朝鲜煤炭出口商往往要求指定SGS作为中方进口商在华检验机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朝鲜《海关法》（2001年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政令第2468号修正）规定：

（1）国家防止武器、弹药、爆炸物、毒剂、毒品等禁制品和未经有关机构批准的管制品以及未纳入国家贸易计划或者未经进出口许可、进出口许可的物资进境或者出境。

（2）进出境公民到达国境口岸、贸易港、国际机场后，应当就携带的行李、现金、有价证券、邮寄物品向海关如实申报。

（3）海关应当正确征收关税，并掌握控制其缴纳情况，必要时海关可以调查有关机关、企业、团体的关税缴纳有关的文件。机关、企业、团体运进的物资，以国境到达价格征收关税；运出的物资，以国境交付价格征收关税；国际邮件和公民输入、输出的物资，以零售价格征收关税。关税率由内阁确定。关税依照有关货物过境时的关税率以朝元计算。朝元对外币的兑换，按照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办理。

(4) 对下列物资, 免征关税:

- ①外国或者国际组织送到有关机构的礼品;
- ②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旅客携带物品;
- ③外国投资企业为生产和经营而进口的物资或者生产并出口的物资(仅限于外销产品);
- ④以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再出口为目的, 运进的物资(仅限于外销);
- ⑤依照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免征关税的物资;
- ⑥国家另行规定的物资。

(5) 关税

朝鲜内阁每年都会制定新的关税税则, 调整进出口关税税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010年3月以前, 朝鲜贸易省是外国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外国投资的相关政策。具体的事务性工作由其所属的对外经济合作局负责。2010年3月, 朝内阁新成立了正部级吸引外资政策主管部门“合营投资委员会”。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允许投资领域】根据朝鲜《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实施规定》、《外国投资银行法》、《合营法》、《加工贸易法》以及《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高新技术引进规定》, 外国企业可以在朝鲜的工业、资源开发、农业、建设、运输、邮电、科技、旅游、流通、金融等多个领域进行投资。

朝鲜《外国投资银行法》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朝鲜境内设立、经营外国投资银行。外国投资银行包括合营银行、外国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只允许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

外国投资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1) 吸收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外汇存款;
- (2) 发放外汇贷款, 超额支付经常账户余额, 办理外汇票据贴现;
- (3) 外汇兑换事宜;
- (4) 进行外汇投资;
- (5) 对外汇债务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 (6) 汇出外汇;
- (7) 清算进出口物资价款;

- (8) 进行非居住人之间的交易事宜；
- (9) 买卖外汇有价证券；
- (10) 开展信托业务；
- (11) 进行信用调查和洽谈；
- (12) 其它业务。

【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禁止或限制设立影响国家安全和朝鲜的风俗习惯、以出口资源为目的的项目（含以初级产品出口为目的的矿产品采掘类投资），以及技术落后、不符合环保标准、效益较低的项目。

【鼓励类领域】采用尖端技术等现代化技术的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高竞争力的项目；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按照朝鲜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朝鲜全境进行投资合作，但是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以外的朝鲜各地投资，外国企业只可以采取合资（朝鲜称为“合营”）、合作方式。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方式投资，投资者须与朝方签署合资（合作）合同等文件，并向政府部门申请企业设立营业许可等。

3.3 朝鲜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朝鲜政府对本国企业（人）与外国企业（人）实行两种税收制度。对本国企业，已于1974年废除关税以外的各种国内税收。对外国投资企业和个人，根据朝鲜《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收取有关税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企业结算利润（结算利润是指总收入减去各项成本、交付交易税、营业税等各项税赋后的利润）的25%征收，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企业减按14%征收，鼓励类项目（见注释2）减按10%征收。对于非法人、在朝鲜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的其他所得按所得的20%征收所得税，罗先经济贸易区则减按10%征收。征收方法为每季度预交，年终由税务部门审定实际利润决算。

朝鲜于2008年8月修改了《外资法》等相关法规，将矿产资源列为非鼓励类领域，取消对该领域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新增了矿产资源

税种。朝鲜政府同意对2008年11月份以前成立的该领域企业暂停适用上述修改法规，对于新设立的该领域企业，适用新法规规定。

【交易税】适用于生产性企业。交易税按产品销售额的1-15%征收（其中，电子行业4-10%；燃料行业2-5%；矿业4-5%；金属行业4-7%），每月收缴一次。在经济贸易区的产品销售减按0.5-7.5%征收。奢侈品销售按16-50%征收。对出口产品免征交易税。

【营业税】对服务行业的服务收入和建筑行业的建筑物转让利润金，征收2-10%的营业税。对于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减半按1-5%征收（商业、公共饮食业及食品供应业、娱乐业除外）。

【个人所得税】劳动报酬低于7.5万朝币（按2010年官方汇率约合750美元）的免征个人所得税。高于上述金额的，征收5-30%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分红所得、固定财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所得、提供经营等管理服务所得，其个人所得税按所得金额的20%征收（罗先经济贸易区企业的上述所得，按10%征收）；对于财产销售所得，征收其25%的个人所得税；对于低于75万朝元的赠与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高于75万朝元的，征收2-15%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出售财产所得，税率为25%。对于银行储蓄性存款和罗先经济贸易区内非居住者（主要为外国人）之间的交易用银行存款，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财产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建筑物、船舶、飞机，其中，建筑物包括住房、别墅及附属建筑物；船舶、飞机包括自用船舶和自用飞机。

财产税按所登记财产价值的1-1.4%征收，其中，建筑物的财产税税率为1%，船舶、飞机的财产税税率为1.4%。罗先地区内的建筑物免征5年的财产税。

【继承税】对财产继承所得，按其所得金额（转让财产总额减去清偿转让人债务后的所得）6-30%征收。

【矿产资源税】课税对象是采掘矿产资源用于出口、销售资源以及企业自用的外资企业。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山林资源、动植物资源、水产和水资源等。课税目标为出口或销售资源的产量或消费量。每月征收，其税率按照品种由内阁确定。对于开采原油、天然气的企业免征5-10年；不直接销售资源，基于现代化的技术工序制造成为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或销售给朝鲜机关、企业和团体，可减征；对于鼓励行业的外国投资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地下水，可减征。

【地方税】地方税包括城市经营税和汽车使用税，城市经营税按月工资总额的1%征收，汽车使用税按1500-15000朝元/辆/年征收。

【外资银行的税收】获利的第1年免征所得税，之后2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

以优惠条件向朝鲜提供贷款的，对其利息收入免征交易税。

3.4 朝鲜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朝鲜对外国投资者实行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为行业优惠和地区优惠政策两种。优惠政策措施主要表现为自主经营权、税收减免、亏损补偿等方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自主经营权】符合行业规定的外资企业，可遵照朝鲜现行法规自行决定经营方法；可自行决定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在有关机关的许可下，可雇用外国技术人员。

【所得税减免】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按结算利润的25%征收。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给予朝鲜政府或银行贷款或商业银行向朝鲜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时，予以免税。对于鼓励类项目（含罗先经济贸易区的一般生产类项目），实行自获利年度开始“3年免税，2年减半”的优惠政策；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应在10年以上，如实际经营未满10年就解散或清算，企业应补交所减免的所得税税款。

【关税免除】免征外资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生产及经营所必需原料、零部件、物资的进口关税；免征企业自行生产产品的出口关税。

【利润汇出】外国投资者合法所得外汇可免税汇往国外；外国人工资的60%允许汇往国外，如超过60%，应当向外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亏损补偿】外国投资企业可以用当年的结算利润弥补上一年的亏损，但补偿期限不得超过4年。

【利润再投资优惠】对于把利润用于再投资且已经经营5年以上的企业，返还其已交付所得税的50%。对在基础设施领域进行再投资的，全额返还其已交付的所得税。但企业如果再投资后5年经营期未满就撤资，须补交减免的税款。

【个人所得税免除】月工资在7.5万朝元以下的外国人，免征个人所得税。

【交易税免除】外资企业产品出口的，免征交易税。

【土地转让费分期支付】对于鼓励类项目以及土地转让费巨大的项目，经土地出租部门同意，允许外资企业在3年间分期支付土地转让费。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外资企业，所得税按14%征收；对于在

罗先经济贸易区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6000万朝元以上），实行自获利年度开始“4年免税,3年减半”的优惠政策；对于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服务业项目且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实行“1年免税，2年减半”的优惠政策。

3.5 朝鲜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朝鲜劳动就业方面的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劳动法》，此外，《社会主义宪法》和《刑法》、《劳动计量法》等其他法律也有相关规定。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

（1）劳动的权利、义务和雇佣关系。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劳动能力的所有公民可按照自己的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国家保障其稳定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条件。国家掌握劳动力的分配权，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协同团体（主要指农场等集体单位）有权根据国家和集体的需要分配劳动者的工作。同时，劳动者有为国家工作、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不得随意辞职或调换工作岗位。

劳动者的工作按申请、批准的模式由国家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以经营性原因解雇劳动者，但因违反劳动纪律等违法、接受法律制裁的劳动者除外。

（2）劳动关系的具体规定。关于工资。朝鲜宪法规定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发放工资的“按劳分配”原则，《劳动法》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由国家来决定工资的计发原则。除农民以外的劳动者的工资分“生活费”等基本工资和奖金、级别工资等追加性工资。农民则采取按照劳动日计发工资的基本工资和追加性工资。

关于劳动时间和休假。每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根据劳动强度、条件等因素，可以缩短工时至6-7个小时）。除抗灾等特殊情况或国家决定的紧急工作外，原则上不允许工人加班。但由于朝鲜每天组织集体政治学习，实际上工人在单位工作的时间远超过8小时。休假日除了星期日外，还包括法定的假日（共14个节日）。此外，根据不同的行业，劳动者还可以享受每年7-21天的带薪休假，企业要建立疗养所，模范工人可每年享受5-30天公费疗养。

（3）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措施。国家要采取措施保障妇女积极参加社会劳动，各单位要建立方便妇女工作的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对于不能上班的妇女，也要根据本人希望组织她们在家庭作业班和家庭集体企业中工作。妇女可以享受产前60天、产后90天的带薪产假，有3个以上孩子

的妇女每天只工作6小时，怀孕4个月以上的妇女被禁止从事不断行走的工作以及出差。给予有1岁以下吃奶的小孩的妇女每天两次30分钟的喂奶时间。不得让妇女干重体力或危害健康的工作，不准让孕妇上夜班。不能雇用16周岁以下人员。

(4) 关于保险。国家出资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劳动者交纳保险费，对劳动者工伤、退休进行货币补偿。退休年龄为男子60岁，妇女55岁，但男、女职工只有最少工作分别15年、12年以上才能享受退休金保险支付的保险年金。对因工伤暂时不能工作者给予一定保险补偿，对于特殊的有功人员，对其本人和家属给予特殊的照顾，对于因工伤死亡者，国家负责支付年金给其遗属，如子女无人照顾，国家负责将子女抚养成人。朝鲜实行无偿医疗制度，所有劳动者和其家属均无偿享受各种医疗服务。

(5) 对于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等并无刑事处罚，但刑法规定，对于违反安排就业的管理者可以处以2年以下的劳动改造刑。

朝鲜《劳动法》的中文请参考以下网站：law.laweach.com/Rule_312010_1.html

【《外国人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朝鲜政府出台了仅适用于外资企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规定》以及罗先经济贸易区、开城工业园区和金刚山旅游区等特殊经济区的劳动管理规定。该规定基本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法》的立法精神，并为适应外资企业的特点做了一些特殊的规定，如放宽了企业解雇朝方工人的条件，给予外资企业有限的雇用自由，但也要求外资企业承担朝鲜企业不必负担的义务，如必须通过劳务介绍所招募工人、与工会签订劳动合同等。这些特殊规定包括：

(1) 关于雇用员工。外资企业应通过当地劳务介绍所招募工人、与工会（朝鲜称为“职业同盟”）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劳动主管部门备案。未经与职业同盟和劳务介绍所协商，企业不得在录用期满前解雇职工。当企业员工患职业病或处于工伤治疗期间的，医疗期不超过6个月的，女性从业人员在婚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也不得解雇。在朝方员工患病治疗后无法从事原工作或企业经营不善、因员工原因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或违反劳动纪律时，企业可以与工会和劳动介绍所协商，在合同期满前解雇工人。外资企业录用人员，企业由于非员工本人过错而解雇员工时，应按照其工龄提供补助金。员工因本人原因可以提出辞职。外资企业录用的人员，除非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调动于其它工作。外国人投资企业因非本人过错的事由而解雇职工的，应当按工龄提供补助金。工龄不到1年的，提供相当于最近1个月份工资的补助金；工龄1年以上的，提供最近3个月份的月均工资额适用工作年数而加以计算的补助金。

劳动合同必须载明职工的任务、生产量和质量指标、工作时间和休息

休假、劳动报酬、生活条件的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奖惩、辞职条款等。劳动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修正应当经双方协议进行。

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安排和劳动生活的有关工作由中央劳动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经济贸易区劳动机关提交劳动合同文本。

(2) 工资。中央劳动机关规定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月工资标准。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所规定的工资标准自行确定工种和编制的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形式和方法、津贴、奖励金、奖金标准，并应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根据其工种、技能水平、劳动生产率加以确定。劳动报酬包括工资、津贴、奖励金、奖金。

在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又未安排补休的或者安排职工延长日班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的，应当在向其发放正常工资外，按工作天数或者时间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工资额的50%（对安排职工延长夜班工作时间和节日工作的，按100%）的津贴。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在职工请假前，向其支付休假及补假期间的劳动报酬。休假期间的劳动报酬计算中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由于企业的责任而不是本人的过错未工作或者在培训期间未工作的职工，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按未工作天数或者时间，向其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时工资额的60%以上的补助金。

(3) 关于工作时间，与劳动法规定基本相同。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劳动的困难和特殊条件，可以缩减工作时间。受季节限制的部门在年工时范围内，可另行规定工作时间。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需要加班加点的，应当与职业同盟组织协商。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的法律准则安排有关职工节日和公休日的休息、定期休假、补假和产假。节日和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在1周内安排补休。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在劳动法规定以外，安排有关职工婚、丧礼所需的1-5天的特别休假，特别休假不包括往返旅途时间。

(4) 保险等福利。基本与朝鲜劳动法规定相同，但允许外资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建设休养所。在外国人投资企业工作的朝鲜公民在患病、工伤、年老的情况下，享受社会保险、保障的待遇。这些待遇包括补贴和年金的支付，静休养及治疗。职工领取补贴和年金的，应当向外国人投资企业提交保健机关出具的诊断文件或者证明领取补贴和年金理由的文件。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社会保险补贴支付请求书，经确认后，向银行机关提取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在支付劳动报酬之日发给有关职工。往返休养所所需的旅费和职工葬礼补贴，必须依照有关文件先发放，后清算。社会保障年金和补贴，必须根据外国人投资企业向社会保险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后，由社会保障年金支付机关于每月固定的日子发给有关

对象。

(5) 外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为女性员工设立托儿所和幼儿园。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投资企业录用外籍职工，应当是担任管理人员或者特殊工种的技术员、技工岗位，且应当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3.6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6.1 环保管理部门

朝鲜国土环境保护省是环保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环保政策，监督法律实施。

3.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朝鲜《环境保护法》是朝鲜主要的环境保护法律。《外国人投资法》第十一条也规定，“禁止或限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进行投资”。

3.6.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基本原则】国家根据环保原则配置工厂企业等产业设施，在生产建设前企业应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公害。

【保护自然环境】企业不得在政府设立的保护区内滥伐风景林和破坏名胜等。开采地下资源和进行地下工程时应避免地面沉降。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植物生长环境。有关企业应在工厂附近和企业内绿化环境。

【防止环境污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环保标准（污染物、噪声、振动标准）并安装相关设备。不得进口有害环境的设备和技术、废弃物。国土部门等机关有权将造成污染的工厂企业迁移另地，并采取补救措施。

【审批监督】有关企业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关环保报告资料，配合监测和监督，在新上技术项目和设计时要做好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同意。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未获得环保部门同意的项目不得立项。未配备环保设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批准，对破坏环境企业将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3.7 朝鲜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7.1 许可制度

朝鲜中央政府层面无明确的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法规或管理规定。实际上外国公司可承包朝鲜当地公司无法承担的特殊项目，目前中国公司多承包外商投资项目。特区则有明确的外商承包工程法规。据罗先经济贸易区的《承包建设规定》，外国公司在该地区总承包或分包工程（含劳务承包）须报中央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贸易省）和该特区建设监督部门批准。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中的80%以上需在当地雇用，特殊情况可报贸易省降低当地雇用比例。

3.7.2 禁止领域

朝鲜政府对外国承包商进入本国市场无明确禁止领域。但是如果承包外国投资以外的项目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7.3 招标方式

无论特区以内还是其他地区的工程项目，可采取招标或议标方法，但具体采取哪种招标方式须报主管部门批准。通常，招标可采取竞标或议标，但要视项目大小和难易程度，以及朝鲜公司能否承建而定。

3.8 朝鲜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2005年3月，中朝两国签订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对中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有法律效力。其中规定，国家不得随意征用企业的财产，如征用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中朝之间签署的重要协定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1953年11月23日签署，1953年12月9日生效）；

（2）《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61年7月11日签署，1961年9月10日生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1985年11月26日签署，1986年7月3日生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境携带行李物品海关监管的合作议定书》（1984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2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

输协定》（1993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邮电通信与信息技术合作协定》（2000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健省卫生检疫协议》（2002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海上运输协定》（2002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5年）；

（12）《中朝政府间关于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2005年）；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2008年）；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8年）；

（15）《中朝汽车运输协定》（2008年）。

3.9 朝鲜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9.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朝鲜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是朝鲜发明局和发明委员会。海关在进出口环节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责。朝鲜《公证法》规定，该法认证的对象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及专家资格、学位学衔、荣誉称号、商标。朝鲜现行《商标法》于1983年6月1日正式生效，1968年的旧商标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局专利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中也包含了朝鲜政府保护中国企业、个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对保护中国企业在朝鲜的合法权益具有法律效力。

朝鲜《海关保护条例》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对于防止商标侵权有明确规定：保护范围为所有通过海关的货物，包括进口与出口。海关保护应到海关总署备案。

3.9.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朝鲜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其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在不断完善。所以，其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分

散在《商标法》、《外国投资法》、《海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当中。对违规者的主要惩处手段是经济赔偿，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从1992年至今，朝鲜批准注册的专利共有6813个，其中外国籍企业注册专利368个，占5.4%，朝鲜国内专利6445个，占94.6%。美国企业在朝鲜注册的专利91个，其后依次是英国44个、德国43个、法国27个、荷兰19个、意大利15个、澳大利亚14个、瑞典和奥地利各13个、瑞士和西班牙各8个等。

3.10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朝鲜政府关于外国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外国人投资法》（外国对朝鲜投资的基本法）、《合营法》（相当于合资法）、《合作法》、《外国人企业法》（独资法，主要设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外汇管理法》、《土地租赁法》、《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法》、《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自由贸易区海关规定》、《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等。

4. 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朝鲜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朝鲜设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外资银行可以在朝鲜设立分行、合作银行和独资银行，但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人银行只能设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朝鲜贸易省和各道（罗先市）人民委员会是外国投资企业审批的主管机构。朝鲜合营投资委员会成立后，审批的主体待定。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规定》，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程序：

（1）外商须先向朝鲜贸易省提交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计划和有关文件（这段时间需要50天左右）；

（2）得到批准后，朝鲜贸易省将通知申请投资的外国企业，同时通知银行、财务机关等部门，国家再向企业下发《企业创立许可文件》。只有拿到这个文件后，企业才可以在当地登记，到有关银行设立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和海关登记。

（3）当实际投资额达到计划的40%左右时，政府将向企业发放营业许可证。

【设立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合资（朝鲜称为“合营”）和合作企业，其设立程序由朝方投资者负责办理。设立独资企业的，可以由外国投资者办理，也可以委托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管理当局的服务部门或投资者选定的朝鲜代理人办理。

主要程序如下：

（1）办理企业设立申请。应向贸易省和罗先市人民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如设立合资（或合作）企业，主要文件包括合资（或合作）企业设立申请书、合同、公司章程、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信誉确认资料。设立独资企业文件包括企业设立申请书、合同、公司章程、经济技术可行性报

告、投资的机器设备主要清单、投资者所在国有关机关核发的统一投资者股、投资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说明书（如果有上述投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程序为朝方合作伙伴向朝鲜5大机关（计委、科委、财政、建设监督、环保）申请，15天出结果；其后向贸易省提出外资企业设立申请，50天内出审批结果。

（2）办理营业执照。朝鲜规定在投资到位后，应向贸易省和各省（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以便正常经营。20天内在海关备案。

（3）办理税务、劳务等其它手续。

【文件要求】注册外资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要求如下：

（1）合资（或合作）合同。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合同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的宗旨、行业、经营期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及出资额、出资额的转让；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营管理机构和劳动管理；技术转让；基金的设置、使用、结算及分配；违约责任及免责、纠纷的解决；合同内容的修订、补充及取消，保险，依据法规；解散及清算；合同的效力；其他必要内容。

（2）合资、合作企业章程。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各出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的宗旨、行业、经营范围、规模、经营期限；投资总额、投资分期及缴付期限、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出资明细、出资时间、出资额的转让；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运营方式、出资方式、企业最高决策机构的代表；经营管理机构的成员及职责、企业负责人、从业人数；计划及生产组织、产品销售、设备、原料、物资的购入；职业同盟（即工会）的活动条件；会计、劳动管理；结算和分配、基金的设置及使用；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订、补充；其他必要内容。

（3）合资、合作企业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投资关系；与建设相关的资料；与生产及产品销售有关的资料；劳动力、原料、物资、资金、动力、用水的需要量及保障措施；分阶段受益性计划；技术分析资料；环境保护资料；与劳动安全及卫生有关的资料；其他必要内容。

（4）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申请。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合资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设立目的和有益性；投资总额、分期投资的各阶段及其期限、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企业经营期限、预计开业时期；行业、经营范围；生产能力和产品的出口比例；占地面积和位置；年度预测利润和分配；管理机构和从业人数；其他必要内容。

（5）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投资总额是指设立、运营公司实际所需的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注册资本是指合资企业在注册机关所注册的企业资本，是合资各方出资金额的总额，也是合资企业所承担经济责任的总额。投资总额不足150万美元的，其注册

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70%；投资总额在150-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65%；投资总额在300-1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总投资额的45%；投资总额在1000-3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35%；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30%。

(6) 技术投资。工业所有权、著作所有权和技术诀窍的投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工业所有权包括发明权、专利、发现权、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业图案权、商标权、地理标志；著作所有权包括小说、诗、美术、音乐、舞蹈、电影、话剧等文化艺术作品和计算机程序；技术诀窍包括技术材料（图纸、技术资料）、经验、技能。

(7) 营业许可申请。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法定地址；预计开业日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行业；企业登记证、有关机关的投资确认文件、竣工检验文件、生产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试生产的产品样品。

(8) 合资企业必须每年预留结算利润的5%作为储备基金，直至该款额达到注册资本的25%，用于弥补将来企业的亏损或增加企业注册资本。

合资企业必须把结算利润10%的资金作为扩大再生产资金、技术发展基金、对工人的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等必要基金，并将其按计划使用。

【外资企业名称的有关规定】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规定》，外资企业不得使用以下名称：

- (1) 影响国家及社会健康风气的名称；
- (2) 与其他企业重名或造成混乱的名称；
- (3) 由数字组成的名称；
- (4) 欺骗群众或给群众造成误解的名称；
- (5) 以其他国家国名或地名作为名字的名称；
- (6) 以政治、军事机关或国际机构的名称作为名字的名称；
- (7) 注销未满1年的企业名称。

【土地租赁费】根据朝鲜《土地租赁法》的规定，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同期90日内须向土地出租部门全额支付土地租赁费。对于鼓励类项目以及租赁费巨大的项目，允许在3年间分期支付。每年还另外需要向财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朝鲜获得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一般要直接与业主取得联系。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经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公开招标或者议标（注：尚未发现公开招标案例）。

4.2.2 招标投标

外国企业参与朝鲜中小型工程项目建设，可直接与业主单位商洽。大型工程项目则要视业主采取的招标方式，决定参加投标或议标。当地业主比较看重外国承包商的以往业绩，但价格仍是最重要的中标因素，通常要经过业主多次考察以认定其施工能力。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合同、施工计划等须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如引进外国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工、监理人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持邀请函才能入境，目前朝鲜无工作签证，外方员工均持一般访问签证在朝鲜工作，到期延期。持公务护照者不需办理签证。

竣工手续和项目移交手续均须按有关规定报批，项目移交手续后发包方按合同规定结清项目承包款。工程品质保证期为1-2年，朝方通常规定工程款的5%作为品质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处理保证金。

承包工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在朝鲜当地仲裁部门或法院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

中国承包商与朝方业主接洽投标或议标事宜后，需向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征求意见，向中国商务部报备，而后正式参加投标并向朝方政府主管部门批报。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受理机构】朝鲜国家发明局是专利申请的受理机构。

【专利保护类型】分为3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有效期】保护期限分别是：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为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10年；外观设计的注册有效期为5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5年。

【申请文件】

（1）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①用朝鲜文书写的专利说明书及附图；②委托书；③发明人声明；④转让证明（如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⑤优先权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⑥优先权转让证明（如要

求优先权并且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

(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①朝鲜文外观设计说明书;②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③委托书;④优先权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

【审查程序】发明和实用新型审查程序:

(1)朝鲜发明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即行公布(示)。

(2)自公布(示)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3)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朝鲜发明局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同时予以公告。

(4)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朝鲜发明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6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发明专利权提出异议。

4.3.2 注册商标

【受理机构】朝鲜发明局。朝鲜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

【商标保护范围】朝鲜《商标法》规定:

(1)朝鲜商标制度采用申请在先注册原则,商标的在先申请人享有商标的专用权;

(2)可注册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

(3)商品和服务不分类,但是,每一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种类型的产品;

(4)任何组织或企业可在不同类别上申请注册同一个商标,也可在不同类别上申请注册不同的商标。每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个商标。

【申请人资格】任何组织、企业、个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均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朝鲜境内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指定朝鲜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商标构成要素】(1)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或说明;(2)彩色商标,可指定颜色;(3)地理名称可以注册“原产地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1)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2)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3)在朝鲜国内外均已驰名的;(4)未经许可,与国家或国际间组织的名称、徽记、标记、旗帜、国徽或其缩写相同或近似的;(5)与朝鲜社会主义的法律、法令、道德、秩序、传统和公共利益相悖的;(6)与朝鲜参加的国际条约内容相悖的。

【申请商标文件】申请商标所需文件包括:

- (1) 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签署；
- (2) 申请书1份，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国籍、商标图样、商标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细目；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包括企业名称、地址、国籍、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项目及法定代表，该文件需办理公证；
- (4) 申请人可在官方举办的首次博览会上展示申请人商标之日起的6个月内申请优先权，并在博览会闭幕之日起3个月内向官方提交由博览会组委会出具的有关证明；
- (5) 与朝鲜签订有关国际条约的对象国家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原属国的组织、企业或个人可根据有关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优先权的规定，在原属国的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优先权申请。如果优先权证明没有随申请文件一起提交，那么该文件必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日起3个月内补齐；
- (6) 提交申请注册的文件需用朝文、或俄文、或英文、或法文书写；
- (7) 商标图样15张，若指定颜色，则需提供10张彩色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程序】

(1) 审查：对通过商标代理组织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朝鲜发明委员会先进行形式审查。如果申请文件不齐全，申请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书3个月内补齐所缺文件，否则，该申请将被驳回。形式审查后，朝鲜发明委员会将对申请文件齐备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于自申请日起6个月内签发注册证。如果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官方驳回，那么申请人需在驳回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

(2) 公告：已注册商标将在官方商标公告上刊登公告。对于异议期未做规定。

(3) 注册：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将由朝鲜发明委员会自申请之日起算的6个月内颁发注册证。

【注册效力】根据朝鲜《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效力如下：

(1) 商标权利人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包括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的专用权；

(2) 未经注册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 注册人可以转让或许可任何组织、企业或个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 商标权利人有权要求朝鲜发明委员会制止他人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可提出赔偿要求。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和续展】

(1) 有效期：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之日起算。

(2) 续展：必须在商标注册有效期满日前一年到前半年之间提交商

标续展申请。续展申请需交纳续展费用，续展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均可办理续展。

(3) 撤销：注册商标如连续5年不使用，将被撤销。

【商标的转让、变更和使用许可】

(1) 转让：注册商标可以转让，转让协议书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署。转让申请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交。

(2) 变更：注册人名称及地址若更改，注册人必须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申请。朝鲜发明委员会在核定后将予以备案。

(3) 使用许可：商标权利人可以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必须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署，并共同向朝鲜发明委员会申请备案。

【撤销与放弃】

(1) 撤销：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基于下列理由之一向朝鲜发明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①违背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已注册商标；②注册商标连续5年不使用。如对撤销裁定不服，可上诉。被撤销商标注册人对由于非法注册造成的损失将受到经济或刑事处罚。

(2) 放弃：商标所有人有权放弃其商标注册的专用权。

4.4 企业在朝鲜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企业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20日天内向财政主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提交《企业税务登记申请书》，有关财政机关办理后向纳税义务人颁发《税务登记证》。

4.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分季度预缴后，根据年度结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时间是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总收益金。

正常经营的外国投资企业在季度终了15天内报送所得税预缴手续，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结算手续；解散或破产的外国企业在清算结束后的20日内报送相关手续。合并、分立企业应当截至该时期结算企业所得，并自合并、分立宣布之日起20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所得税。

4.4.2 报税渠道

【企业税】外国企业需向朝鲜所在地财政机关报税，包括所得税、交易税等各项针对外国企业的税收。

【个人所得税】应当通过下列渠道或方式缴纳：

(1) 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在支付劳务报

酬时扣除后，5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或者由收益人收到劳务报酬后，在10天内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

(2) 财产出售所得、赠与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季度终了10天内由收益人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3) 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分季度计算后，在次月10天内向有关财政机关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或者由收益人申报缴纳。

4.4.3 报税手续

【正常经营企业】在季度终了15天内报送预缴季度所得税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报送预缴季度所得税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缴纳年度所得税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在年度终了3个月内应当进行年度综合计算，多纳的退还，少纳的追缴。

【解散企业】自解散宣布之日起20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提供纳税担保，自结算终结之日起15天内缴纳所得税。

4.5 赴朝鲜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朝鲜贸易省、劳动省、外务省、出入境管理局是外籍劳务的主管部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朝鲜政府原则上不允许无特殊技能的外国劳动力入境工作，外国企业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要的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在当地无法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可雇用外籍职工，但需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贸易省达成协议。

4.5.3 申请程序和提供资料

外国投资企业或承包商需向贸易省提出申请，并提供投资企业注册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文件，出示朝鲜当地劳动介绍所无法在当地聘用相关岗位人员的证明、拟雇用外籍劳务的个人相关资料。

贸易省和劳动省批准后，申请企业向外籍雇员发出邀请函。持因公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签证，由雇主（朝方企业、中国在朝鲜投资企业）办理相关入境手续。入境后要办理长期居留证及体检。如不能办理长期居留证，则3个月后会延期或返回国内后再次办理入境手续。申请朝鲜签证一般须由朝方邀请单位到出入境管理机关办妥邀请手续，由出入境管理机关朝

鲜驻外使领馆下发签证颁发通知，再由申请人到有关使领馆申请。朝鲜出入境机关根据申请人来朝鲜目的，给申请人颁发一次往返或一次入境签证；根据申请人预计入境日期、逗留期限决定签证入境截止日期和停留期。签证有效期以签证入境截止期、停留期先到者为止。持一次入境签证来朝鲜的人员，出境前要到出入境主管部门另办一次出境签证。

所有种类护照持照人员进入朝鲜后，在离开朝鲜前均需要朝鲜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离境确认。

截至2008年底，有7家在朝鲜投资的中国企业获得长期工作准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朝鲜平壤市牡丹峰区长村洞（KINMAEULDONG, MAO LAN BONG, DISTRICT PYONGYANG,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00850-23813119, 3813120

传真：00850-23813422, 3813425

驻清津总领事馆

领区：咸镜南道、咸镜北道、两江道、罗先市

地址：咸镜北道清津市新岩区天马山宾馆4层

电话/传真：00850-73230401

4.6.2 朝鲜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电话：010-65321186（值班）、65325518、65325018（经商参处）、65326639（领事处）

传真：010-65321145

朝鲜驻中国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一号大厦12B

电话：024-86852742

传真：024-86855432

朝鲜驻沈阳总领事馆丹东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佳地广场B座21层

电话/传真：0415-3450099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投资环境

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朝鲜长期实施经济制裁、半岛南北长期对峙以及半岛局势时紧时缓,尤其是朝核问题至今未能妥善解决,影响外商对朝鲜投资。

(2) 中国部分企业对朝鲜投资存在盲目性

部分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环境了解不够,投资风险意识淡薄,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导致投资后陷入被动和不利局面。一些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遇到问题以后,因无思想准备而束手无策。投资项目合同不够严谨和规范。

(3) 汇率和外汇管制

朝鲜实行外汇管制。朝鲜对外汇率实行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这两种汇率差异较大,企业需认真核算和选择,关注朝鲜外汇政策和汇率变化情况,以免因外汇政策和汇率变化造成损失。

(4) 投资纠纷

在朝鲜投资企业合资双方发生纠纷时,一方面要通过法律程序加以解决,另一方面,从促进中朝两国长期传统友好关系出发,与合作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多渠道和多方面地协商解决。

(5) 其他

中国企业在对朝鲜投资中还应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①尊重朝鲜当地的政治制度和社会风俗;②客观评估投资环境,树立风险收益平衡观念;③研判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④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⑤充分核算税赋成本,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5.2 贸易方面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注意合理计算物流和交货时间,注意检验产品质量预防发生纠纷,注意仲裁地等仲裁条款。

2.朝鲜国内大多数场所难以拨打国际电话,这将给投资企业的贸易往来联系带来不便。

3.中方人员应遵守朝鲜对外国人出行的规定,尽可能多和朝方主管单位和潜在合作伙伴沟通联系,了解当地的政策环境、业务环境和合作伙伴

的实力，并进行实地考察，尽可能掌握第一手材料，为企业决策提供实实在在的依据。

4.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朝鲜贸易时，应充分了解朝鲜的市场状况，找好代理商，无论人员还是货物周转都要留出一定的提前量。

5.3 承包工程方面

开展工程承包业务，需注意工程付款进度，防范有关风险；做好工程机械、建材的采购等方面准备工作，做到量力而行。

5.4 劳务合作方面

朝鲜外籍劳务市场有限，中国企业要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不要盲目进入。已经进入朝鲜的中方劳务人员，要尊重当地政治社会体制和社会习俗，注意当地对外国劳务和外国人的出行限制，以免造成违法违规。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主要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可采用的规避风险的手段主要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采取有效的风险规避手段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法律等多种渠道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朝鲜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的关系

中国企业和人员不要随意评论朝鲜政治制度和思想体系。要以互利共赢的态度推动项目合作，注意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项目进展，咨询有关疑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的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投资者要尊重当地工人和工会政治学习等政治生活权利，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注意沟通，使朝方理解中方关于成本和质量意识，形成融合中朝两国风格的企业文化。要按照朝鲜外国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章，保障企业朝方员工的合法利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朝鲜开展经贸合作的同时，要尊重当地居民的政治、生活权益，并尽可能提供帮助。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朝鲜民族有着悠久的文化和传统风俗。中国人员和企业赴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之前应该学习朝鲜的传统文化，了解朝鲜民族的习俗。到达朝鲜后，要注意讲礼貌，尊重对方的习俗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朝鲜的生态环境良好，朝鲜政府和人民注重对环境的保护。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学习朝鲜环保法律，严格按当地法律办事，在各项环保指标上达标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调查。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朝鲜已经逐步建立起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中国企业要维护好本企业朝鲜员工的合法权益，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根据企业经营状况

适时发放奖金。要遵守朝鲜劳动法规中关于工作时间、加班、带薪休假等规定。注重在当地立足长远发展。尽量帮助员工解决生活困难，热心当地社会公益活动，为当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从促进中朝友谊和中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共同发展出发与媒体打交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方人员和企业遇到朝方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要有理、有利、有节地与对方打交道，尊重执法人员，配合执法行动，遇到不合理待遇要据理力争，要求其出示证件并对执法过程纪录，如果对方要扣押货物或设备，则要求其出具收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朝鲜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可以在朝鲜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了解有关法律。当发生纠纷时，建议先协商解决，并注意收集证据。如果确实无法解决再诉诸法律。

7.2 寻求所在地政府的帮助

中国企业平时要注意保持与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或紧急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并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保护

（1）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进入朝鲜市场前，应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公司注册地所在地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征求中国驻朝鲜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经营过程中定期向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情况并参加国外投资年审。

（2）服从领导和协调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有关程序请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和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网站。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赴朝鲜投资，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组织中国公司成立了安全互助组，中国公司可加入并相互保持联络。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

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报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上报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和国内企业总部。

附录 朝鲜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务省
2. 人民保安部
3. 贸易省
4. 电力工业省
5. 煤炭工业省
6. 建设建材工业省
7. 金属工业省
8. 保健省
9. 铁道省
10. 陆海运省
11. 农业省
12. 国家建设监督省
13. 轻工业省
14. 林业省
15. 水产省
16. 城市经营省
17. 化学工业省
18. 国土环境保护省
19. 商业省
20. 教育省
21. 递信省
22. 文化省
23. 财政省
24. 体育指导委员会
25. 国家科学院
26. 机械工业省
27. 中央银行
28. 中央统计局
29. 内阁事务局
30. 国家检阅省
31. 原油工业省
32. 电子工业省

33. 劳动省
34. 收购粮食省
35. 采掘工业省
36. 国家计划委员会
37. 首都建设部
38. 食品日用品工业省
39.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朝鲜》，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朝鲜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朝鲜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朝鲜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朝鲜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我们在编撰工作中还参考了中国外交部网站的部分信息，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朝鲜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